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其他对外担保、违规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宽众（签字） _____

张云起（签字） _____

张海燕（签字） _____

年 月 日